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人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昌红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人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范璐、许佳伟

（三）协办人：朱志昊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范璐、邬溪羽、朱志昊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本次培训内容主要为：1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的行为规范；2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投资者管理、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规范，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人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昌红科技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昌红科技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认识，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、董监高职责履行、股东交易行为的相关要求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